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中天精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精装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7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77,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5,221.2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294,778.7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66367_A01 号)验证确认。

“精装转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精装转债”的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二、“精装转债”回售事项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 = 0.3%(“精装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

t=120 天(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0.3%×120/365=0.099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099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079 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099 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099 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期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限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装转债”回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同时,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精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精装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23.52 元/股
2、调整后“精装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19.10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4、公司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_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鉴于上述原因,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3.5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9.10 元/股,即 $P=(P_0-D)/(1+N)=(23.52-6/10)/(1+2/10)=19.10$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2)第 010 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精装转债”第一年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

t=120 天(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0.3%×120/365=0.099 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099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079 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099 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099 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期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精装转债”的回售申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见字(2022)第 009 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列席“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发布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

2.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3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 2,470,164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247,016,4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42.8105%。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164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林晓春 刘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精装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
7、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8、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4 名,持有或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 2,470,164 张,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247,016,4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42.8105%。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2,470,164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刘璐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99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7 月 4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7 月 5 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精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精装转债”第一年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

t=120 天(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0.3%×120/365=0.099 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099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079 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099 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099 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期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精装转债”的回售申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见字(2022)第 009 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列席“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发布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

2.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3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 2,470,164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247,016,4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42.8105%。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0,164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林晓春 刘璐

年